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

电缆 50 万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74732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2n80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50万条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5T98K7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秀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秀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秀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BT67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敏			陈晓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陈晓敏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陈晓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晓敏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6d11b80f953f46f890c6af74699e4d31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2年度)

校验码: 5670025631864416

单位: 元

姓名	陈晓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30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2022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02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03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04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05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06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07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08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09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10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11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12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3718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3-02-27 (星期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BT673L (2-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剑洪
经营 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由政府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环保设备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地复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 日 期 2020年03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所 在 地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2号风景湾7号楼1单元七层702号房



登 记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samr.gov.cn>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BT673L)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50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晓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晓敏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BT673L)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陈晓敏（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PBT673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陈晓敏

2023年2月7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BT673L)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陈晓敏（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PBT673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晓敏

2023年2月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45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范围	47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48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6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2
附件 3 租赁合同	53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55
附件 5 环境空气引用监测报告(摘录)	56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65
附件 7 建设项目专家函审意见	66
附件 8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50 万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1621-04-01-9067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永盛路 5 号（即润和电器厂区）A 栋二楼		
地理坐标	（E115 度 6 分 19.12 秒，N23 度 37 分 40.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广东省明文规定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2、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区)紫城镇紫城工业园永盛路5号(即润和电器厂区)A栋二楼,根据河源市生态分级控制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根据广东省陆域生态功能控制区图,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62120003”,项目选址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p> <p>(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年6月)》可知,2022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监测点TVOC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基本能满足该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根据引用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p> <p>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三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保证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仍能达到现有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合性分析</p>
---------	---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深圳龙华（紫金）产业转移工业园，所属行业为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制造的生产加工，不属于《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44162120003）中所列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p> <p>(5) 与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属于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为ZH44162120003，项目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1-1 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允许以紫城工业园为发展引擎，引导镇内产业聚集发展。	1-1.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主要从事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1-2.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不属动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等项目。	相符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1-3.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	相符

		镉、铬、铅为原料等项目。	
	1-4. 【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	相符
	1-5.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5.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1-6. 【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1-6.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没有从事上述生产活动。	相符
	1-7.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1-7.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1-8. 【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8. 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相符
	1-9. 【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9. 项目不涉及禁养区。	相符
	1-10. 【大气/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之间设立缓冲控制带，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和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园区内居	1-10. 项目选址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内，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相符

	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		
	1-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11.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1-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2.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1-13.【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13.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1-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14.项目选址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内，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建筑。	相符
	1-15.【矿产/禁止类】严禁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1-15.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等。	相符
	1-16.【矿产/限制类】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控制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数量。	1-16.项目不属于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相符
	1-17.【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1-17.项目选址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内不在水域岸线。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2-1.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污染物排	3-1.【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	3-1.项目不涉及该生产内容。	相符

	放管控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进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紫金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检修和完善。	3-2.项目不涉及该生产内容。	相符
		3-3.【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NO _x 、VOCs排放等量替代。	3-3.项目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0.294t/a(有组织0.095t/a,无组织0.199t/a),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白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2.【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4-1.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4-2.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永盛路5号(即润和电器厂区)A栋二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因素。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拟建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4、与《河源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府办〔2021〕22号)

	<p>的相符性分析</p> <p>《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府办〔2021〕22 号）的规定如下：</p> <p>（一）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p> <p>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按照“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鼓励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p> <p>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业，不涉及锅炉，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生产过程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米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企业拟严格落实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台账记录，并定期更换活性炭，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p> <p>5、与《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发改[2020]231号）相符性分析</p>
--	---

	<p>(一) 强化源头</p> <p>1.全市范围禁止部分塑料制品项目准入。强化执法监督，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p> <p>.....</p> <p>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业，所用原辅料均为外购新料，主要从事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生产和销售所禁止的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明确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p> <p>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中规定：</p> <p>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VOCs减排重点城市。</p> <p>②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p> <p>③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不在该文件规定的减排重点城市范围，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业，位于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符合“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的要求；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84%以上，已经按要求做到最大程度对VOCs排放控制，因此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相符。</p>
--	---

	<p>7、与《河源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p> <p>（一）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p> <p>1.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按照“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制造企业集中进园。</p> <p>3.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市绿色低碳能源体系。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合理布局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大力压减非发电散煤消费，推进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燃煤自备锅炉“煤改气”改造，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及“瓶改管”。落实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政策，拓宽供气来源，规范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降低终端用户用气价格。</p> <p>（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p>8.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严格落实省工作方案对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的要求。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VOCs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9.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量的10%。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p>
--	--

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鼓励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10.实施涉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开展摸查本地涉VOCs企业的生产排放情况，按照省发布的涉VOCs重点企业清单和分级管理规则，动态更新涉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督促涉VOCs企业按照规范的《VOCs现场检查台账资料要求》建立台账。强化B级、C级企业管控，并推动B级、C级企业向A级企业转型升级。9月底前，完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等情况排查，并建立相应管理清单，及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表面涂装、家具、印刷、塑料制品制造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本项目未设置喷涂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塑料粒等为低挥发性原辅料，为确保项目有机废气的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进行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米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预计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预计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河源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中的有关规定。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要求：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p>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p> <p>“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p> <p>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294t/a（有组织 0.095t/a，无组织 0.199t/a），总量小于 300 公斤/年，不在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范围内，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p> <p>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涉及喷涂工序，使用的原辅料为低挥发性原辅料，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符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p>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塑胶粒（PE、PVC）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原辅料在储存、移送均为密闭容器储存，使用过程为密闭空间操作。</p> <p>②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在注塑工序废气产生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50万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润和电器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位于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永盛路5号的A栋厂房二楼建设本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6' 19.12"，北纬23° 37' 40.21"，主要从事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50万条/年。项目总占地面积2200m²，建筑面积为2200m²，总投资100万元。</p> <p>该新建项目建设以及投产后，均会对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和不利、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6年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p>			
	<p>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77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1、项目组成			
	<p>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2200 m ² ，建筑面积为2200 m ² ，一层式厂房，含生产线、仓库、检料区、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米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降噪处理等。	

	固体废物治理	地面硬底化处理、设置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间。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td><td>万条/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万条/年	50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万条/年	50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生产单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工艺</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生产设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生产设施参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td><td>裁线</td><td>自动裁线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台</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热缩</td><td>烤箱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条</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焊接</td><td>小锡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个</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打端子</td><td>端子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台</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铜带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台</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焊接</td><td>电烙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台</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检验包装</td><td>测试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台</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注塑成型</td><td>注塑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台</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辅助设备</td><td>供气供压</td><td>空压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冷却</td><td>冷却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³ 容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1	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裁线	自动裁线机	--	5 台	2	热缩	烤箱线	--	2 条	3	焊接	小锡炉	--	2 个	4	打端子	端子机	--	30 台	5	铜带机	--	40 台	6	焊接	电烙铁	--	20 台	7	检验包装	测试机	--	15 台	8	注塑成型	注塑机	--	25 台	9	辅助设备	供气供压	空压机	--	1 台	10	冷却	冷却塔	4m ³ 容积	1 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1	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裁线	自动裁线机	--	5 台																																																								
2		热缩	烤箱线	--	2 条																																																								
3		焊接	小锡炉	--	2 个																																																								
4		打端子	端子机	--	30 台																																																								
5			铜带机	--	40 台																																																								
6		焊接	电烙铁	--	20 台																																																								
7		检验包装	测试机	--	15 台																																																								
8		注塑成型	注塑机	--	25 台																																																								
9	辅助设备	供气供压	空压机	--	1 台																																																								
10		冷却	冷却塔	4m ³ 容积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用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暂存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线材</td><td>50 万米</td><td>5 万米</td><td>原料</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端子</td><td>200 万个</td><td>5 万个</td><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辅料</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五金配件</td><td>200 万个</td><td>20 万个</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塑胶粒 (PE、PVC)</td><td>530 吨</td><td>50 吨</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热缩套管</td><td>10000 米</td><td>500 米</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无铅锡线/条</td><td>0.11 吨</td><td>0.01 吨</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机油</td><td>100 公斤</td><td>1 公斤</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类别	1	线材	50 万米	5 万米	原料	2	端子	200 万个	5 万个	辅料	3	五金配件	200 万个	20 万个	4	塑胶粒 (PE、PVC)	530 吨	50 吨	5	热缩套管	10000 米	500 米	6	无铅锡线/条	0.11 吨	0.01 吨	7	机油	100 公斤	1 公斤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类别																																																									
1	线材	50 万米	5 万米	原料																																																									
2	端子	200 万个	5 万个	辅料																																																									
3	五金配件	200 万个	20 万个																																																										
4	塑胶粒 (PE、PVC)	530 吨	50 吨																																																										
5	热缩套管	10000 米	500 米																																																										
6	无铅锡线/条	0.11 吨	0.01 吨																																																										
7	机油	100 公斤	1 公斤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1) 胶粒</p> <p>PE 塑料：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p>																																																													

PVC 塑料：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软化点为 80°C，于 130°C 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C 时即开始分解，130°C 以上分解更快。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气体是有毒气体）使其变色。

（2）机油

即机器润滑油，英文名称：Engineoil。密度约为 0.91×10^3 (kg/m³) 能对机器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3）无铅锡丝/条

锡，金属元素，一种略带蓝色的白色光泽的低熔点金属元素，在化合物内是二价或四价，不会被空气氧化，主要以二氧化物（锡石）和各种硫化物（例如硫锡石）的形式存在。微溶于水，熔点 231.89°C，沸点 2260°C。无铅锡丝/条可焊性好，无恶臭味，烟雾少，不含毒害气体。

5、给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一班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 \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 \text{m}^3/\text{a}$ ($1.33 \text{m}^3/\text{d}$)。

（2）冷却用水：塑料成型后需对其进行间接冷却，项目共设置 1 座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4m^3 ，冷却水经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损耗以 2% 计算），则项目循环冷却水日补水量约为 0.64m^3 ，年新鲜用水量为 192m^3 。

排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1）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 \text{m}^3/\text{d}$ ($540 \text{m}^3/\tex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冷却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工作制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班次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日为300天。</p> <p>劳动定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员工共40人，均不厂区食宿。</p> <p>7、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情况</p> <p>(1) 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永盛路5号（即润和电器厂区）A栋二楼，项目北面、南面为建设用地、西面为永盛路、东面为广龙高速公路，详见附图2。</p> <p>(2) 平面布局：为一层式厂房，含生产线、仓库、检料区、办公室等。其中生产区域位于厂房中间，仓库位于左侧，办公区位于右侧，该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染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p> <p>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下图：</p> <pre> graph LR subgraph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A[自动裁线机] B[端子机/铜带机] C[电烙铁] D[烤炉线] E[注塑机] F[测试机] end subgraph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A1[线材] B1[端子] C1[无铅锡条/锡线] D1[热缩套管] E1[塑料粒] F1[五金配件] end subgraph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A2[裁线] B2[打端子] C2[焊接] D2[热缩] E2[注塑成型] F2[组装] G2[检验包装] end subgraph 污染物 [污染物] A3[固废、噪声] B3[噪声] C3[焊接烟尘、噪声] D3[废热空气、噪声] E3[有机废气、噪声、固废] F3[噪声、固废] end subgraph 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C4[无组织排放] C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6[DA001] end subgraph 排放口 [排放口] D4[DA001] end A --> A2 B --> B2 C --> C2 D --> D2 E --> E2 F --> F2 A1 --> A2 B1 --> B2 C1 --> C2 D1 --> D2 E1 --> E2 F1 --> F2 A2 --> A3 B2 --> B3 C2 --> C3 D2 --> D3 E2 --> E3 F2 --> F3 C4 --> C5 C5 --> C6 C6 --> D4 </pre> <p>图 2-1 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p> <p>(1) 工艺说明：</p> <p>外购电线先经裁线机裁剪成合适长度（规格），将裁好的电线两端剥皮，之后根据订单需求用铜带机/端子机对端子和线材进行打端子铆合，或通过电烙铁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噪声。</p> <p>焊接好的电线和端子用热缩套管包裹一层热缩管套，本项目使用的是辐照交联聚乙烯热缩管，该种材质热缩管是一种新的环保无卤阻燃性套管，不含卤素和重金属元素等对环境有害的阻燃剂，在生产时把气加热到高弹态，施加载荷使其扩张，使用时加热，就会自动回缩，</p>

	<p>不会融化，加热温度远达不到其分解温度，这一过程仅会产生少量热空气及噪声，无其他废气产生。</p> <p>用注塑成型机在电线的端子外裹塑胶外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后与五金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通电测试，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不合格的产品返修处理。</p> <p>2 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要污染源</th> <th>来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办公、生活</td> <td>COD_{Cr}、BOD₅、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 </tr> <tr> <td></td> <td>冷却水</td> <td>注塑机冷却</td> <td>/ 循环使用，不外排。</td> </tr> <tr> <td>废气</td> <td>有机废气</td> <td>注塑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td> </tr> <tr> <td></td> <td>焊接废气</td> <td>焊接</td> <td>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td> <td>噪声</td> <td>各类生产设备</td> <td>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规划车间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td> </tr> <tr> <td></td> <td>员工生活垃圾</td> <td>办公、生活</td> <td>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裁线 注塑 检验包装</td> <td>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废气治理 设备维修</td> <td>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抹布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td> </tr> </tbody> </table>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规划车间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裁线 注塑 检验包装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设备维修	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抹布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规划车间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裁线 注塑 检验包装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设备维修	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抹布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永盛路 5 号（即润和电器厂区）A 栋二楼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和《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							
(1) 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年6月）》文件，2022年6月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66，达标天数30天，达标率为100%，其中优的天数为27天，良的天数为3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O ₃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分别为100%。							
市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PM 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3μg/m ³ 、12μg/m ³ 、18μg/m ³ 和8μg/m ³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99μg/m ³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2年6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均为100%；各县区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第一名龙川县，第二名连平县，详见下表。							
表3-1 河源市2022年6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城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月平均浓度(μg/m ³)	细颗粒物(PM _{2.5})月平均浓度(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月平均浓度(μg/m ³)	O ₃ -8h第90百分位数月平均浓度(μg/m 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排名
源城区	19	8	12	98	100	1.66	6
东源县	20	8	11	81	100	1.57	4
龙川县	17	8	9	56	100	1.26	1
和平县	16	8	11	81	100	1.64	5
连平县	14	7	11	67	100	1.35	2
紫金县	18	7	7	65	100	1.43	3

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年6月）》，紫金县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10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TVOC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2020年11月2日

~11月8日《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数据,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的西南102m, 监测点中埔村(A1)在本项目东南面314m, 监测点位见附图6, 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3-2。

表3-2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中埔村	525	-775	TVOC	8小时值	2000	0.043~0.057	/	0	达标

根据引用数据可知, TVOC8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基本能满足该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林田水, 汇入秋香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林田水、秋香江,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划分, 秋香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林田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2年6月)》,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水质类别均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域水体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引用2020年11月2日~11月4日《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编 号	监测断 面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mg/L, pH 值、水温除外)													
			水温	pH	DO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 类	挥发酚	LAS	锌	总氮	氟化物
W1	项目边界林田水上游200m处	2020.11.02	22.6	7.19	5.8	26	14	2.8	0.754	0.14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84
		2020.11.03	22.4	7.26	5.7	21	12	2.4	0.768	0.1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89
		2020.11.04	23.0	7.21	6.0	20	13	2.6	0.742	0.12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85
W2	林田水汇入秋香江处上游500m处	2020.11.02	23.2	7.22	6.1	22	15	3.0	0.568	0.15	0.06L	0.05L	0.0003L	0.05	0.05	0.69
		2020.11.03	23.5	7.34	6.3	25	17	3.4	0.589	0.1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2
		2020.11.04	24.2	7.36	6.3	26	18	3.6	0.574	0.15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5
W3	中埔河汇入秋香江处上游500m处	2020.11.02	24.0	7.40	5.2	24	15	3.0	0.825	0.13	0.06L	0.05L	0.0003L	0.07	0.05	0.75
		2020.11.03	23.7	7.36	5.1	22	14	2.8	0.836	0.1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9
		2020.11.04	24.4	7.43	5.3	23	16	3.2	0.842	0.14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77
W4	秋香江林田水汇入口处上游500m处	2020.11.02	22.8	7.42	6.2	19	10	2.0	0.265	0.05	0.06L	0.05L	0.0003L	0.07	0.05	0.30
		2020.11.03	23.2	7.29	6.4	16	9	1.8	0.252	0.04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30
		2020.11.04	23.5	7.32	6.5	20	9	1.7	0.267	0.06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32
W5	秋香江中埔河汇入口处下游500m处	2020.11.02	22.6	7.37	6.5	22	12	2.4	0.465	0.08	0.06L	0.05L	0.0003L	0.06	0.05	0.41
		2020.11.03	24.0	7.43	6.4	20	11	2.2	0.445	0.09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42
	处下游500m处	2020.11.04	23.8	7.28	6.3	19	12	2.3	0.459	0.07	0.06L	0.05L	0.0003L	0.05L	0.05L	0.40
GB 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6~9	≥5	≤20	≤4	≤30	≤1.0	≤0.2	≤0.05	≤0.005	≤0.2	≤1.0	≤1.0	≤1.0	≤1.0
GB 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6~9	≥6	≤15	≤3	≤25	≤0.5	≤0.1	≤0.05	≤0.002	≤0.2	≤1.0	≤0.5	≤1.0	≤1.0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中埔水、林田水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秋香江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林田水、秋香江水环境功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河环〔2021〕30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由于项目东面为广龙高速公路，因此项目东面属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项目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中埔村	525	-775	居民区，约 900 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314
		围坳	-363	-4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1、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较严值排放到附近林田水中，再汇入秋香江。各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mg/L) (pH 除外)</p>								
	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中较严者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①有组织排放</p> <p>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②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60</td> <td>/</td> <td>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焊接</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td> <td>/</td> <td>/</td> <td>0.24</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p>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厂界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东面邻近广龙高速公路,因此营运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表3-8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6:00-22:00)</th> <th>夜间(22:00-6:00)</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d rowspan="2">运营期GB12348-2008</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运营期GB12348-2008	4类	70	55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运营期GB12348-2008																					
4类	70	55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Cr、NH₃-N、VOCs。</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议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p> <p>本新建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排放量为 0.294t/a，其中有组织为 0.095t/a、无组织为 0.199t/a。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类型</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 0.095 无组织: 0.19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4</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型	总量 (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94	有组织: 0.095 无组织: 0.199	CODCr		0.0144	NH ₃ -N	
污染物类型	总量 (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94	有组织: 0.095 无组织: 0.199										
CODCr		0.0144										
NH ₃ -N		0.007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只需进行室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较小，可忽略，因此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1)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电烙铁使用锡丝/条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无铅锡丝/条受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20.2kg/t，项目使用的无铅锡条用量为0.11t/a，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0.0022t/a，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长为2400h，则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为0.00093kg/h。</p> <p>表 4-1 本项目焊接废气的生产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收集与否</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r><tr><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r></thead><tbody><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无</td><td>0.0022</td><td>0.00093</td><td>0.0022</td><td>0.00093</td><td>无组织排放</td></tr></tbody></table> <p>(2) 注塑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使用塑胶粒（PE、PVC），年用量为 530t/a，项目使用的注塑机可根据不同原料调控注塑温度，使塑胶颗粒处于熔融状态，不会达到各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塑胶粒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等工艺的产污系数“1.50kg/t-</p>	污染源	收集与否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	无	0.0022	0.00093	0.0022	0.00093	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	收集与否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	无	0.0022	0.00093	0.0022	0.00093	无组织排放													

产品”，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95t/a。

本项目拟在注塑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75%，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措施：

针对项目注塑废气的特点，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注塑废气的治理，拟在注塑工序废气产生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缩短集气罩与产生源的垂向距离，避免废气外散。采用顶吸风计算公式计算集气罩的风量，公式如下：

$$Q = K \times (a + 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顶吸风集气罩的风量， m^3/h ；

K—安全系数，取 1.0；

(a+b) --顶吸风集气罩的周长，m；

H—集气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设计为 0.3m；

V0—污染源气体流速，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取 0.4m/s；

本项目设置注塑机共 25 台，集气罩尺寸设计为 0.3m*0.2m，则单台设备的集风量为 $432m^3/h$ ，合计为 $10800m^3/h$ ，考虑风损，设计风量取 $12000m^3/h$ ，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50-90%，本项目取值 60%，则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60\%) \times (1-60\%) = 84\%$ ，则本项目处理效率取值 84%。

表 4-2 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3/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12000	非甲烷总烃	20.703	0.248	0.596	15m	3.313	0.040	0.095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0.199	/	/	0.083	0.199

项目生产废气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焊接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22	加强车间通风	/	0.00093	/	0.0022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00	20.703	0.596	两级活性炭吸	84	0.040	3.313	0.095
	无组	无组		/	/	0.199			0.083	/	0.199

织						附				
注：项目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3) 热缩管热处理废气										
<p>项目使用的是辐照交联聚乙烯热缩管，该种材质热缩管是一种新的环保无卤阻燃性套管，不含卤素和重金属元素等对环境有害的阻燃剂，在生产时把气加热到高弹态，施加载荷使其扩张。使用时加热，就会自动回缩。本项目仅对成品热缩管进行使其回缩，加热温度为100℃左右，仅会使热缩管回缩，不会融化，加热温度远达不到其分解温度，这一过程仅会产生少量热空气，无其他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p>										
(4) 废气达标性分析										
<p>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项目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预计可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leq 0.24\text{mg}/\text{m}^3$）。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轻微。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厂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即排放浓度$\leq 4.0\text{mg}/\text{m}^3$），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轻微。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1.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p> <p>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为15米，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5。</p>										
表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3/h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44	9	15	0.7	12000	25	2400	0.040
表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核实行年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	

编号	物	(mg/m ³)	(kg/h)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 (kg/h)	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3.313	0.040	0.095	GB31572-2015	60	/	达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	60	/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	4.0	0.199
2	/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DB44/27-2001	0.24	0.00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22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为了减少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注塑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项目无法收集的废气产生量小,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并采取合理的通风量,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项目厂界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保证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项目全厂年排放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94
2	锡及其化合物	0.0022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 号	污染 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μ 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单次 持续 时间/h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DA 001	注塑 成型	废气系统 发生故障	非甲 烷总 烃	20.703	0.248	0.5	1	立即停产并 对废气系统 进行检修，及 时疏散人群。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废气监测一览表

污染 源类 别	监测点位	排污 口编 号	监测 因子	监测 设施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 织	废气处理 前和处理 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手工	非连续采 样，至少3 个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无组 织监 测点	上风向1 个监测 点，下风 向3个监 测点	/	锡及 其化 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 样，至少3 个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 烷总 烃	手工	非连续采 样，至少3 个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 无组 织监 测点	上风向1 个监测 点，下风 向3个监 测点	/	非甲 烷总 烃	手工	非连续采 样，至少3 个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 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的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1、废水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注塑冷却水。

（1）冷却水

项目塑料成型后需进行间接冷却，项目共设置 1 座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4m³，冷却水经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损耗以 2% 计算），则项目循环冷却水日补水量约为 0.64m³，年新鲜用水量为 192m³，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取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m³/a（1.33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 1.2m³/d，36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林田水，再汇入秋香江。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0900	0.0540	0.0540	0.0090
	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720	0.0360	0.0360	0.00720
	经紫金县城 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污水厂排放浓 度 (mg/L)	40	20	20	8
		最终排放量 (t/a)	0.0144	0.0072	0.0072	0.002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4。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物	排放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号	水类别	种类	去向	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口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 001	115°6'19.12"	23°37'40.21"	0.036	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40 ≤20 ≤20 ≤8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200	40	0.00024	0.000048	0.0720	0.0144	
2		BOD ₅	100	20	0.00012	0.000024	0.0360	0.0072	
3		SS	100	20	0.00012	0.000024	0.0360	0.0072	
		NH ₃ -N	20	8	0.000024	0.000010	0.00720	0.0029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0.0720	0.0144	
			BOD ₅				0.0360	0.0072	
			SS				0.0360	0.0072	
			NH ₃ -N				0.00720	0.0029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

(2) 依托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紫城镇林田村，服务范围为紫金县城规划区，占地总面积4.7万平方米，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5万t/d。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处理工艺见图7-2，该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首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5万吨，首期工程已于2010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处理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污水排入秋香江。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排放的废水是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BODs、SS、NH₃-N和动植物油等，废水量约为1.2t/d，占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处理水量的0.0048%，所占比例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总体而言，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活污水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5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度 dB(A)
1	自动裁线机	5 台	75
2	烤箱线	2 条	85
3	小锡炉	2 个	75
4	端子机	30 台	80
5	铜带机	40 台	80
6	电烙铁	20 台	80
7	测试机	15 台	75
8	注塑机	25 台	80
9	空压机	1 台	85
10	冷却塔	1 台	80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75-85dB(A)之间。为确保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东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②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

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⑥对室外噪声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 机械噪声经上述措施和自然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降低 23~30dB (A) (参考文献: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项目生产车间所有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为 90.89dB(A), 经墙体隔声、减振量约 25 dB(A), 则经建筑物阻隔及减振后噪声源强为 65.89dB(A)。

根据预测模式, 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 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作预测。项目厂界各噪声受声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评价点	背景值	厂界距离 (m)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处	/	20	39.87	70	55

南边界外 1m 处	/	20	39.87	65	55
西边界外 1m 处	/	40	33.85	65	55
北边界外 1m 处	/	5	51.91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项目东边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自然衰减后,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40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 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

A、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废包装袋、废纸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0.2t/a。废包装材料交由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废边角料: 项目注塑成型及裁线会产生一定量废边角料, 据建设单位提供, 项目废边角料及产生量约为0.3t/a, 经收集后交由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A、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注塑机、自动裁线机、电烙铁、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中需要添加矿物油来防止机械起着系统润滑、防腐、防锈等作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废机油年产生

<p>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p> <p>B、废活性炭</p> <p>本项目采用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84%。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注塑成型生产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75%收集率）产生量共为0.596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共为0.501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量一般为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2t/a，项目活性炭的填装量设计为2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501t/a。考虑到活性炭对于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随着使用时间越长会逐渐降低，直至吸附满有机物后失去活性，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建议建设单位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为0.42t。废活性炭属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C、废抹布</p> <p>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一般生产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传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毒性/易燃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机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毒性/易燃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0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废气、活性炭	两个月	毒性/易燃	
表4-18 全厂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汇总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环卫部门清运	6	环卫部门				
生产过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	0.2	资源回收	0.2	资源回收				

程		废边角料	工业固废	0.3	公司	0.3	单位
设备传动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	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0.2	危废处理单位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抹布		0.05		0.05	
修护	机械	废活性炭		2.501		2.501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交由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仓选址、建设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选址、建设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同时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管理方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抹布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3) 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边角料		0.3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	统一收集后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5	废抹布		0.05	
6	废活性炭		2.501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项目生产车间西侧	10 m ²	密封贮存	6 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及三级化粪池等各类污水处理池应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五、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机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的油类物质，废活性炭、废抹布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其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库存量q (t)	临界量Q (t)	比值q/Q
机油	0.001	2500	0.0000004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废抹布	0.05	100	0.0005
废活性炭	2.501	100	0.02501
Q值Σ			0.0256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56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生产系统危险性：

①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

中所使用的塑料粒、无铅锡线/条、机油等属于可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③危险废物泄露环境风险：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2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存放于原辅料仓库中，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水等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A、危险废物泄漏：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如遇明火还有发生火灾的隐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B、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事故性排放，从而造成车间内员工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C、火灾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采用的能源均为电能，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塑料粒、无铅锡线/条、机油等属于可燃物质，在操作不当或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会伴随事故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造成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污染事故，从而造成水体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A、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存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计，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配备消防栓、应急沙、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③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B、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对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设施定期进行检修。

②废气严重超标（如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失效，明显闻到酸味）时，停止生产，直至排查并处理完事故问题。

③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从事生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应岗位技能的培训。

④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C、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员工操作规范和管理规范，禁止在携带火种和在厂区内外吸烟。

②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车间和仓库内应加强车间通风。

③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

④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沙土、沙袋等灭火防范设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⑤加强设施的维护管理，车间内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结论

虽然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产	废包装袋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					
	原料使用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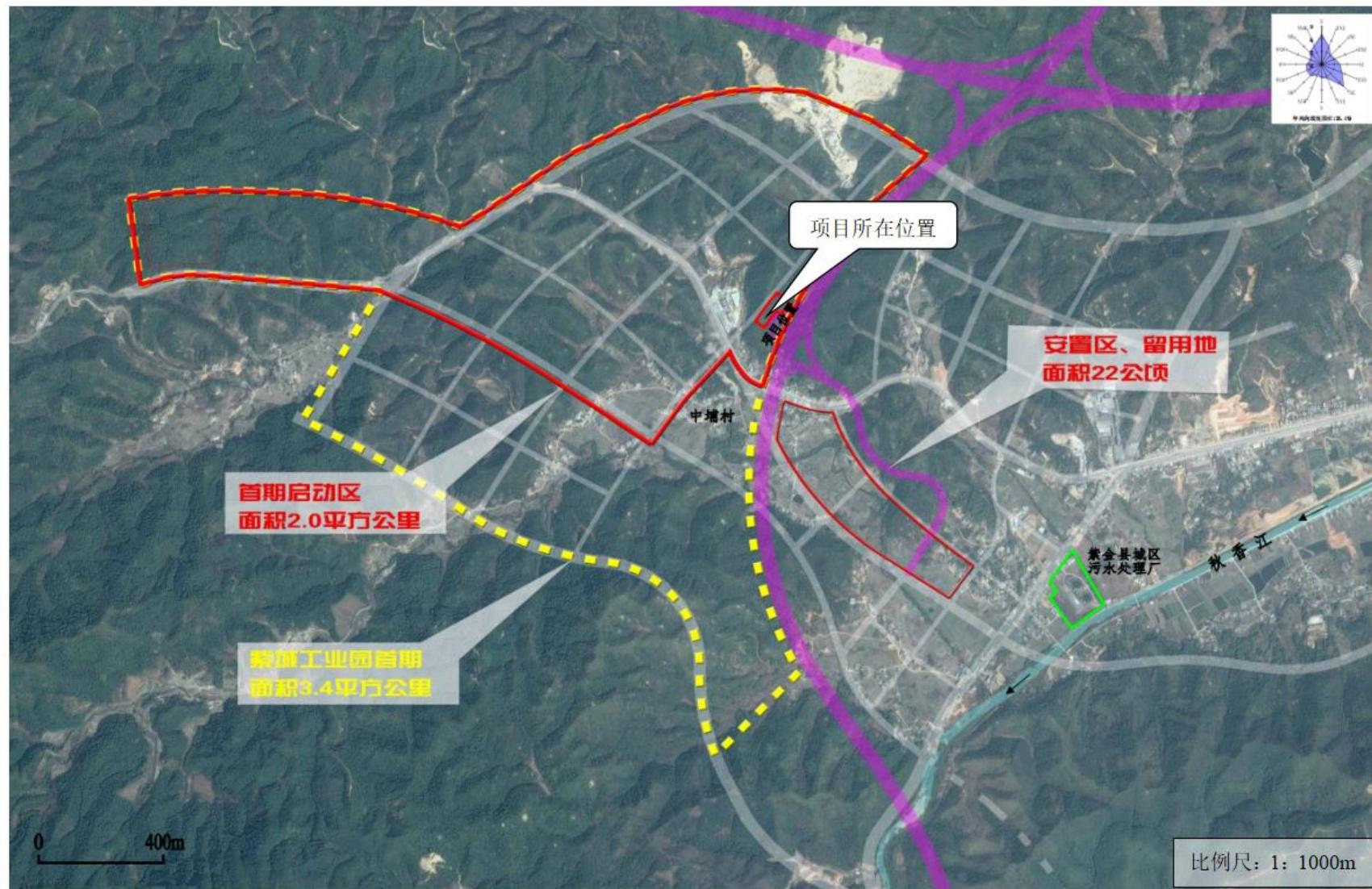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22t/a		0.0022t/a	0.0022t/a
	非甲烷总烃					0.294t/a		0.294t/a	0.294t/a
废水	CODcr					0.0144t/a		0.0144t/a	0.0144t/a
	BOD ₅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SS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NH ₃ -N					0.0029t/a		0.0029t/a	0.002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3t/a		0.3t/a	0.3t/a
	废包装袋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0.2t/a	0.2t/a
	废抹布					0.05t/a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2.501t/a		2.501t/a	2.5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北面-工业园建设用地



南面-工业园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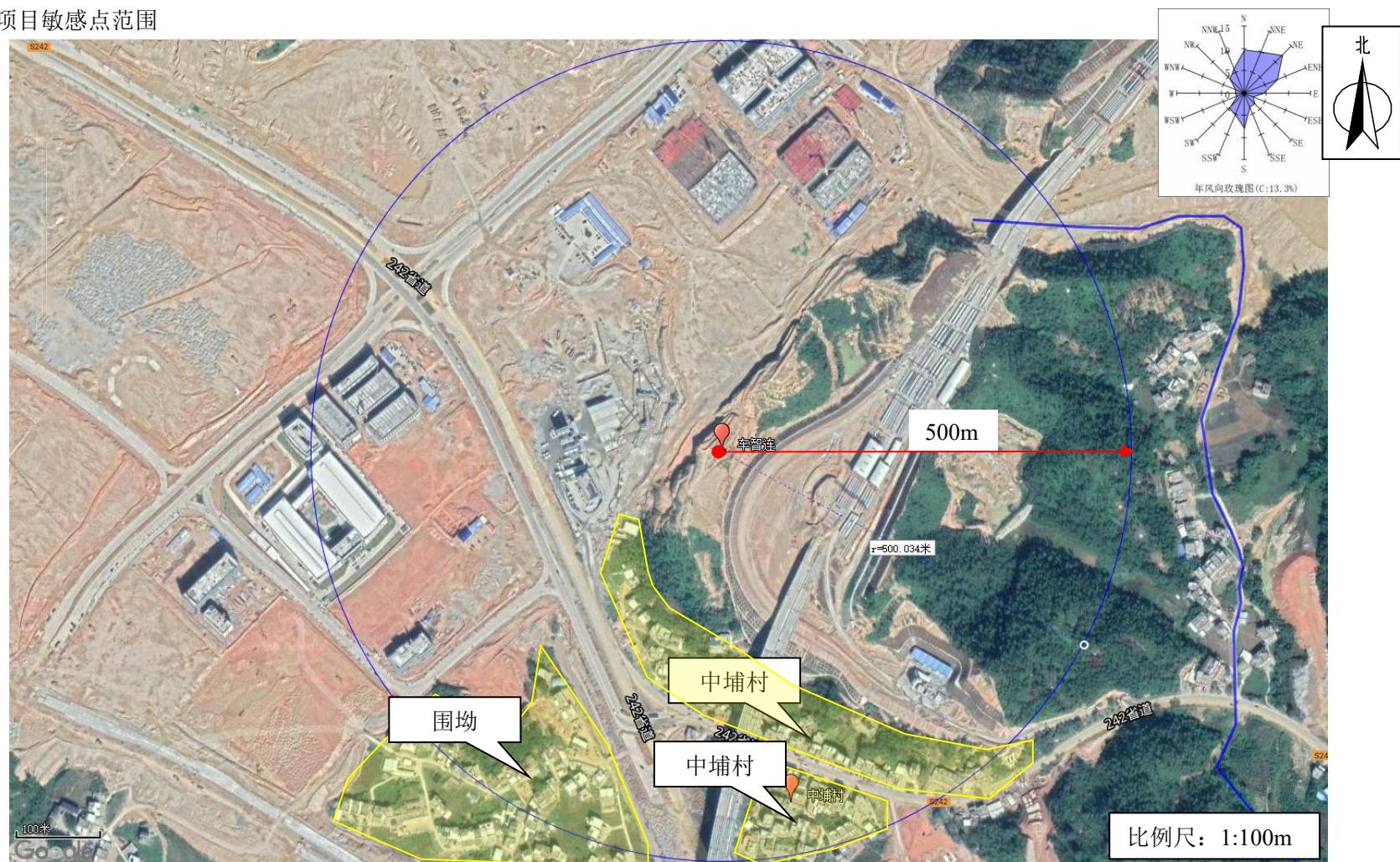


东面--广龙高速公路



西面--永盛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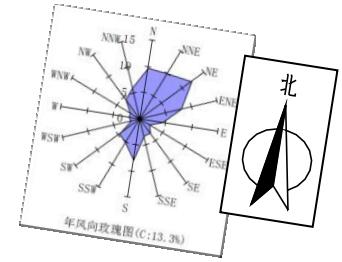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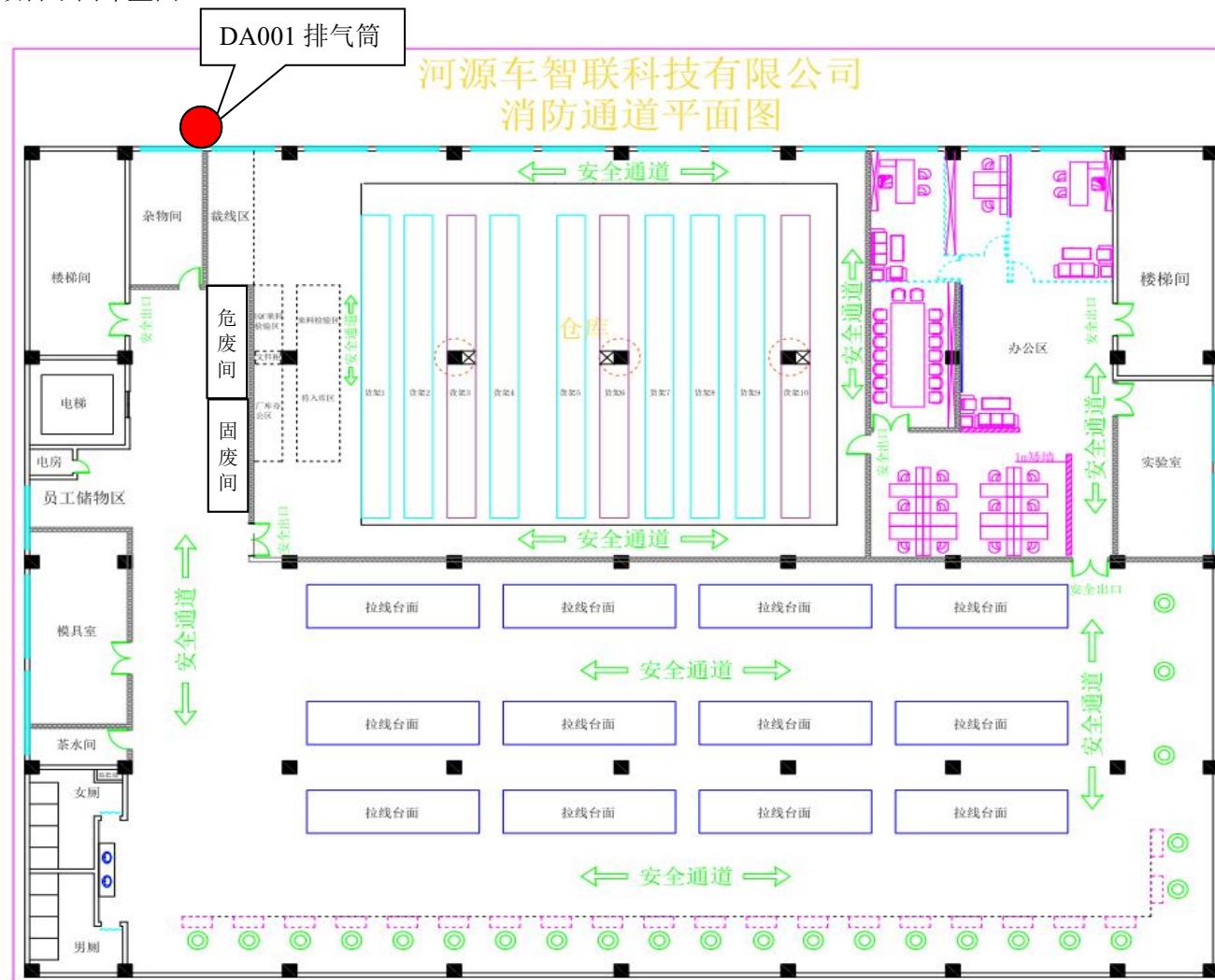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敏感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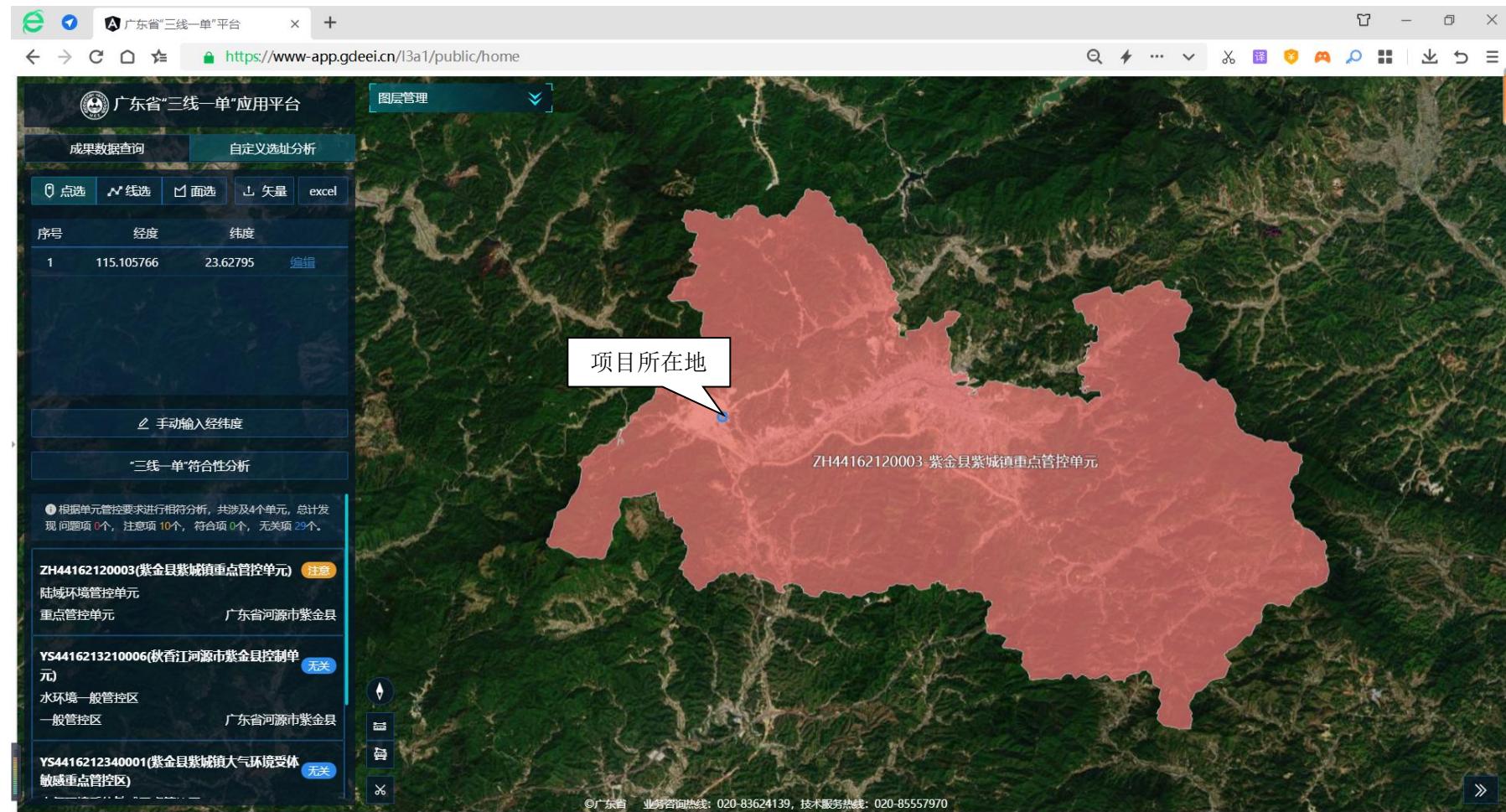
附图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润和电器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地址：紫金县紫城工业园永盛路5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租方）：叶俊平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01121011

电 话：

总则：就甲方1号厂房（A幢）第二层租予乙方使用的有关相关事宜：为保障双方的合作利益，本着平等、友好、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意识，特订立本合同，以作共同遵守之契约：

一、租赁范畴：1号厂房（A幢）第二层（实际面积2000平方，加公摊面积的百分之十，合计2200平方）；

二、租赁期限：厂房租赁期限为5年。

从2022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三、租金金额：

本合同约定1号厂房（A幢）每月租金：10元/平方，合计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元/月），双方约定租金租期五年，合同起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按10元每平方，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按11元每平方；（乙方使用的电费为：0.89元/度；水费按当地水务局标准另计并按每月实际用量缴交）；另付安保费800元/月。

四、费用承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并承担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务的责任，包括法律责任。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应缴交的工商、税务、治安、消防、卫生或其它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付。

五、租金缴纳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先行交付两个月保证金和一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元）予甲方。其后每个月5日前交缴当月租一次。若逾期缴交则按所约定的应交金额总额每日按5%计加收违约金，如延迟至次月15日仍未能缴清租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责任：

乙方自行负责治安、卫生、防火等工作，除原配的消防栓外，要根据生产需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前提下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取得甲方施工许可证后，可进行改建，否则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合同到期后或中途退约，除应将租金支付完毕外乙方必须保证水、电供应正常，恢复建筑原貌，固定装修不能把拆除，乙方安装的水电设施不得拆除，保持整体完整的归还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1个月（含1个月）的；
3. 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未经同意擅自拆改厂房结构（内部装修除外）；
5. 乙方使用童工或拖欠工人工资达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
6. 未满租赁期中途退租的；
7. 不按消防规范配备灭火器及厂内堵塞消防通道，不按时整改的；
8. 厂内照明不足、通风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员工身心健康，违反安全生产法的；
9. 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

八、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乙方续租与否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续租，原厂房内一切物件按时搬出，厂房按时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甲方厂房因产权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退回保证金。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政府征用该厂房土地等，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承租期间乙方所有的一切经济活动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需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政府、开发商需要征收征用本合同内用地时，双方必须跟从，甲方扣除乙方应交租金外返还应退部分押金予乙方，如有欠租的补交租金完毕后双方互不追索。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同具效力。

十五、本合同复印件需与原件同时使用方才有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润和中泰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代表：



2022年4月1日

代表：

2022年4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11-441621-04-01-90677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50万条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永盛路5号(即润和电器厂区)A栋二楼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租赁润和电器厂区A栋二楼)。主要设备有立式注塑机、裁线机、端子机、测试机等,主要产品为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等,预计年产量为50万条。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2月

备注:

备案机关: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1月09日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土壤)

编 制: 杨洁

审 核: 何东方

签 发: 刘根高

签发日期: 2020.11.23

广东明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公正和准确，对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 4、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本公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客户特别声明除外。
- 5、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录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广东明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江乐新区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园鹤大道交汇处恒达实业5楼

电话：0762-3363688

传真：0762-3363688

邮编：517475

邮箱：2592368822@qq.com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土壤		
样品状态:	地表水: 完好; 地下水: 完好; 环境空气: 完好; 土壤: 完好。		
委托单位: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17-1 号和 17-2 号地块		
采样人员:	丘远理、丘维敏、张世昭、殷述、 谢伟珊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8 日
分析人员:	林友群、叶洁花、曾丽婷、林凯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20 日

《本页以下空白》



Mid Test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所属水体/所在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项目边界林田水上游 200m 处	林田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氮，共 14 项	1 次/天，共 3 天。		
	W2	林田水汇入秋香江处上游 500m 处					
	W3	中埔河汇入秋香江处上游 500m 处	中埔河				
	W4	秋香江林田水汇入口处上游 500m 处	秋香江				
	W5	秋香江中埔河汇入口处下游 500m 处					
地下水	GW1	项目厂址内	—	水位、色度、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挥发酚、氯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锌，共 23 项 水位，共 1 项	1 次/天，共 1 天。		
	GW2	中埔村	S 420 m				
	GW3	林田村	SE 1150 m				
	GW4	油田坑	E 290m				
	GW5	田心	SW 990 m				
	GW6	杨梅坑	S 930 m				
环境空气	A1	项目厂址中心	—	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共 4 项	4 次/天，共 7 天。		
	A2	中埔村	S 420 m				
	A1	项目厂址中心	—	TVOC，共 1 项	1 次/天，共 7 天。		
	A2	中埔村	S 420 m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共 1 项	2 次/天，共 2 天。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				
土壤	S1	项目生产区	115°06'42.50"E 23°37'36.76"N	pH 值、镉、汞、砷、铅、铜、镍，共 7 项	1 次/天，共 1 天。		
	S2	项目危废仓	115°06'39.51"E 23°37'36.69"N				
	S3	项目废水处理站	115°06'38.44"E 23°37'34.11"N				
	S4	项目原料区	115°06'40.20"E 23°37'33.72"N				
	S5	厂界外上游	115°06'46.36"E 23°37'41.50"N				
	S6	厂界外下游	115°06'37.25"E 23°37'32.42"N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三) 环境空气

表 3-1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A1 项目厂址中心	2020.11.2	02:00-03:00	22.9	101.7	2.5	北	晴
		08:00-09:00	23.5	101.6	2.2	北	晴
		14:00-15:00	26.0	101.3	2.4	北	晴
		20:00-21:00	23.1	101.9	2.2	北	晴
		09:10-17:10	24.7	101.5	2.5	北	晴
	2020.11.3	02:00-03:00	22.2	102.1	2.5	北	晴
		08:00-09:00	24.0	101.6	2.3	西北	晴
		14:00-15:00	25.2	101.2	2.3	西北	晴
		20:00-21:00	24.5	101.5	2.0	西北	晴
		09:10-17:10	24.2	101.6	2.3	西北	晴
	2020.11.4	02:00-03:00	22.3	102.0	2.2	南	晴
		08:00-09:00	23.7	101.6	2.0	南	晴
		14:00-15:00	25.1	101.2	1.7	南	晴
		20:00-21:00	24.0	101.5	2.0	南	晴
		09:08-17:08	23.7	101.6	2.0	南	晴
	2020.11.5	02:00-03:00	21.7	102.3	2.3	西南	晴
		08:00-09:00	24.7	101.5	1.8	西南	晴
		14:00-15:00	26.6	101.0	1.7	西南	晴
		20:00-21:00	24.9	101.7	2.0	西南	晴
		09:11-17:11	24.9	101.6	1.8	西南	晴
	2020.11.6	02:00-03:00	21.5	102.4	2.2	西南	晴
		08:00-09:00	24.2	101.8	2.0	西南	晴
		14:00-15:00	26.7	101.3	2.0	西南	晴
		20:00-21:00	24.0	101.7	1.9	南	晴
		09:24-17:24	25.0	101.5	2.0	西南	晴
	2020.11.7	02:00-03:00	21.9	102.0	2.3	南	晴
		08:00-09:00	24.5	101.7	2.2	东南	晴
		14:00-15:00	26.0	101.2	1.7	东南	晴
		20:00-21:00	24.7	101.5	1.8	南	晴
		08:56-16:56	24.5	101.7	2.2	东南	晴
	2020.11.8	02:00-03:00	20.8	102.4	2.3	东北	晴
		08:00-09:00	24.0	101.3	2.4	东北	晴
		14:00-15:00	26.2	101.3	2.0	东北	晴
		20:00-21:00	23.7	101.8	2.1	东北	晴
		09:03-17:05	24.0	101.7	2.4	东北	晴

(本页以下空白)



Mid Test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表 3-2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A2 中塘村	2020.11.2	02:00-03:00	22.9	101.7	2.5	北
		08:00-09:00	23.5	101.6	2.2	北
		14:00-15:00	26.0	101.3	2.4	北
		20:00-21:00	23.1	101.9	2.2	北
		09:27-17:27	24.7	101.5	2.5	北
	2020.11.3	02:00-03:00	22.2	102.1	2.5	北
		08:00-09:00	24.0	101.6	2.3	西北
		14:00-15:00	25.2	101.2	2.3	西北
		20:00-21:00	24.5	101.5	2.0	西北
		09:10-17:10	24.2	101.6	2.3	西北
	2020.11.4	02:00-03:00	22.3	102.0	2.2	南
		08:00-09:00	23.7	101.6	2.0	南
		14:00-15:00	25.1	101.2	1.7	南
		20:00-21:00	24.0	101.5	2.0	南
		09:21-17:21	23.7	101.6	2.0	南
	2020.11.5	02:00-03:00	21.7	102.3	2.3	西南
		08:00-09:00	24.7	101.5	1.8	西南
		14:00-15:00	26.6	101.0	1.7	西南
		20:00-21:00	24.9	101.7	2.0	西南
		09:26-17:26	24.9	101.6	1.8	西南
	2020.11.6	02:00-03:00	21.5	102.4	2.2	西南
		08:00-09:00	24.2	101.8	2.0	西南
		14:00-15:00	26.7	101.3	2.0	西南
		20:00-21:00	24.0	101.7	1.9	南
		09:40-17:40	25.0	101.5	2.0	西南
	2020.11.7	02:00-03:00	21.9	102.0	2.3	南
		08:00-09:00	24.5	101.7	2.2	东南
		14:00-15:00	26.0	101.2	1.7	东南
		20:00-21:00	24.7	101.5	1.8	南
		09:14-17:14	24.5	101.7	2.2	东南
	2020.11.8	02:00-03:00	20.8	102.4	2.3	东北
		08:00-09:00	24.0	101.3	2.4	东北
		14:00-15:00	26.2	101.3	2.0	东北
		20:00-21:00	23.7	101.8	2.1	东北
		09:22-17:22	24.0	101.7	2.4	东北

(本页以下空白)



HJ/T 164-2004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表 3-3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表

编 号	采 样 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02:00- 03:00	08:00- 09:00	14:00- 15:00	20:00- 21:00	02:00- 03:00	08:00- 09:00	14:00- 15:00	20:00- 21:00	02:00- 03:00	08:00- 09:00	14:00- 15:00	20:00- 21:00
A.1	2020.1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A.2	2020.1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①低于检出限用 ND 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第 11 页 共 25 页



Mid Test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表 3-4 8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表

采样项目	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TVOC	A 1	项目厂址中心	2020.11.2	09:10-17:10	0.127
			2020.11.3	08:58-16:58	0.115
			2020.11.4	09:08-17:08	0.126
			2020.11.5	09:11-17:11	0.133
			2020.11.6	09:24-17:24	0.136
			2020.11.7	08:56-16:56	0.138
			2020.11.8	09:05-17:05	0.131
	A 2	中堆村	2020.11.2	09:27-17:27	0.043
			2020.11.3	09:10-17:10	0.045
			2020.11.4	09:21-17:21	0.056
			2020.11.5	09:26-17:26	0.057
			2020.11.6	09:40-17:40	0.053
			2020.11.7	09:14-17:14	0.056
			2020.11.8	09:22-17:22	0.042

(本页以下空白)



MID Test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10mg/L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2MPN/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03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04mg/L
	砷	《水质 砷、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0.0003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0.0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1mg/L
	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1mg/L
环境 空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m ³
	TVOC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声级计 AWA6228+	—

委托书

广西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50 万条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10 月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5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函审意见

受建设单位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5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源车智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50 万条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永盛路 5 号（即润和电器厂区）A 栋二楼，项目租赁经营，总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为 22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 50 万条。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厂区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总体意见

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有关格式和编写要求，内容较全面；报告表选用标准基本准确，对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基本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合理，提出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合理。

三、修改补充意见

1. 核实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2. 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污说明。

3. 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4. 完善平面布置图，标示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布局情况。

专家组：吴江波 陈杨波 吴洁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8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车智连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审核意见	修改清单
核实完善项目与所在环境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核实修改详见 P1-11
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污说明	已补充完善详见 P23-27
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补充完善详见 P37-39
完善平面布置图，标示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布局情况	已补充完善详见 P49